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朔环怀罚[2022]017号

毕翔：

生产经营者：毕翔 身份证号码：140621198405102219 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地址：怀仁市新家园乡路庄村西怀仁金沙滩陶瓷园区西南方向约3公里处

我局于2022年9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煤矸石储存点约800吨未苫盖，露天堆存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2年9月8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26000元整（大写：贰万陆仟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国家金库怀仁支库 户名：怀仁市财政局 账号：103050125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怀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17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3)

1406023007357

